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电子招投标项目示范文本适用于一般计税)

电子技术简化(2013 清单修订)版

493659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_____(签字)

审核人员: 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 2、招标范围
- 3、资金来源
- 4、合格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 6、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担保
- 17、投标预备会
-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投标截止日期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五)开标

24、开标

25、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六)评标

26、评标会议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8、资格后审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错误的修正

3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4、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中标通知书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履约担保

三、针对本工程的招标人特殊要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工程规范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

七、图纸及其它资料

八、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当采用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5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4.1、4.2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代表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代表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5)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

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三、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五、工程规范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须采用工具软件的格式化表格）

第三卷 图纸及其它资料

七、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八、 投标函格式

九、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要求登陆杭州建设项目招标网 (<http://115.233.209.212:88/desktopDefault.aspx?tabid=1>)，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____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

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____天前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商务部分格式、技术部分格式和投标人资信情况四部分文件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必须采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具软件的格式化表格。

11.2 投标函格式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5)投标保证金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1. 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11.3.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

供 1 套纸质文本)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11. 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4. 1 施工组织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11. 4.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1. 4.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 4. 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技术部分内容总页数(不计封面、目录、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辅助资料)不宜超过 30

页，表格可视内容需要扩展。

11. 5 投标人资信情况

投标人资信情况包括：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 (2) 年营业额数据表；
- (3) 近三年竣工的工程一览表；
- (4) 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 联合体状况表；
- (7) 类似工程经验；
- (8) 现场条件类似的合同的施工经验；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 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 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

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 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6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 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8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14、投标货币

14. 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 1 投标人可在下列两种形式中任选一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函，并向保证人索赔。

(2) 投标保证金通过杭州银行 “杭银在线” 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统一代收代退。委托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统一收退。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转到招标文件制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存的保证金必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与本项目进行匹配，匹配成功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

16.2 重新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6.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1) 通过杭州银行 “杭银在线” 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中心”统一收费窗口出具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表，作为投标人已递交依据。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担保原件进行审查。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经开发区建设局备案后两天，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即可退付或办理投标担保退回手续。（现金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予以退还；

16.6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投标预备会（如有）

17.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或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7.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7.4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9.3、9.4 款规定执行；

17.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满足评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招标人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符合评标标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7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内外两层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将电子文件正本

和副本随同纸质的正本一起密封，并递交给招标人。

20.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 招标编号；
- b • 工程名称；
- c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除了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2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第 20.2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如采用暗标，将另行明确要求）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1.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

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或返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 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 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2) 具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标注;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 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投标人应携带有效企业 IC 卡和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有效二代身份证到场刷卡。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4.4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24.2 款规定；

(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在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数据导入工作完成后，再公布各个投标人的报价情况。

24.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7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投标数据录入指定评标系统，若数据不能正常导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系统维护人员应做好记录，写明电子标书未导入的情形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及时将电子光盘提交招投标监管部门。

24.8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发包人应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招标人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的（本工程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应当公开开标。

25、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

26.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资格后审

2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格后审评标办法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

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废标条件为准；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招标人按照工程项目不同情况，应在前附表第 20 项内选择下列两种方法和标准之一。）

A. 综合评估法：即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衡量这一标准需要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B.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即是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经

评审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

32.5 投标施工工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且未提出合理技术保障措施及缩短施工工期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缩短施工工期方案不合理的投标人，不宜推荐为中标人。

32.6 评标结果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由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将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工期、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造价人员信息、业绩情况（如有）、评委打分情况（如有）等评标情况录入到网上公示系统，及时发布上网。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做好评标情况的录入和发布工作，并通过网上公示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码的公示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收集存档。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造价人员信息；
- （二）废标情况及理由；
- （三）评标报告中的其他重要内容。

32.7 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施工招标，确定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委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建设部 89 号令和市政府杭政（2001）18 号文件中有相关规定执行。

32.8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9 招标失败：

32.9.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可以报市招标办经批准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不再进行招标。

32.9.2 转变发包方式项目发包人按以下原则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

（一）转变发包方式的项目需经市招标办批准后方可实施，原则上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重新招标无单位参与投标的，发包人可按资质要求自行确定承包单位；

（三）重新招标有单位投标的，原则上发包人应发包给报价低的投标人，承包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确定；发包人欲发包给其他承包人的，应获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四）转变发包方式项目的承包价，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最高限价。

(七)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经核对无异议的，应当在合同上加盖签章。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7、履约担保

37.1 履约和支付担保应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提倡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保函和担保合同示范文本；

37.2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7.1 款及前附表 22 项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4 招标工程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金额在前附表第 22 项内规定。

38.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出廉政承诺。

39.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493659

附：资格后审评标方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

一、评标程序

- (一) 评标前准备
- (二) 资格审查
- (三) 确定评审区间
- (四) 初步评审
- (五) 技术标评审
- (六) 商务标评审
- (七) 信价量化评价
- (八) 完成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4、建造师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 证），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 证）过期，7、建造师有在投、在建项目，或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在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应备案资料。8、建造师资格不符合要求，9、注册建造师资格过期。）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投标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六) 开标前未到场刷有效企业 IC 卡或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有效二代身份证签

到，或 IC 卡身份证无法读取、识别的；

（七）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市交易中心依据杭州建设信用网的数据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进行核对（核验企业 IC 卡和注册建造师二代身份证），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第（一）、（三）项的主要依据。

资格审查条件（二）项，采用“杭银在线”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根据银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汇总表进行评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担保原件进行评审。

三、确定评审区间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家的，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并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最低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多于 7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7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评审（绝对值相同的并列进入）。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控制价是否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招标控制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的，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前三种方案中选取一种；招标控制价未经审查的，按以下方案四规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案一：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 $\times$ W+二次算术平均值 $\times$ （1-W）

其中：W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从五个数值（10%，15%，20%，25%，30%）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案二：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方案三：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K

系数 K 的浮动区间【A,B】由招标人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浮动区间确定。招标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 N 个浮动值(K1,K2,K3.....KN)，开标前随机抽取三个 K 值，取该三个 K 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系数 K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N \geq 30$, $K1 < KN$ 。设 C 为区间【A,B】的中值，浮动值(K1,K2,K3.....KN)在【A,C】和【C,B】区间内均匀分布，其中在【A,C】中的取值个数是在【C,B】中取值个数的 2 倍以上。

方案四：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 $\times$ 10%+二次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N 家投标人(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 $\times$ 10%，数值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第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投标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定，结合工程性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中甲供或暂列金额等不作为竞争下浮基数。

上述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基准价在后续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9.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书商务部分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包括造价人员信息不实）；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建造师或项目经理）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其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评审区间的原则（原基准价不作调整）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7 名，不足 7 名的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通过制。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若招标人特殊要求中有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

(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四)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重点审核投标人商务标书的重大偏差。

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1. 施工取费费率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执行；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um[(\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规费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作废标处理。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 $\geq \sum \text{对应专业工程报价}(\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费}) \times \text{最低费率}$

注：(1)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人工费+机械费)包含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内人工费+机械费；

(2) 最低费率由招标人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若技术措施项目按整体技术措施项目报价，则对应专业工程按主要专业考虑。)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的，作废标处理。（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施工周期在 6-9 月的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报价，施工周期跨越其他月份的施工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我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自主报价）

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内容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7、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8、招标人如果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废标；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七、量化评价

（一）评标专家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

（二）量化评价的内容包括：

1、总报价；

2、措施项目评价；

3、投标人信用记分；

4、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的履约情况评价。

（三）总报价记分 A

1、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7 分；投标人的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3.5 分；当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0.5 分。

2、总报价计分满分 89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措施项目报价的评价 C

1、评审及询问

评标专家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对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对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对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和评审。若有需要澄清事项，列出相关问题并向投标人质询。

2、评价及判断

经质询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中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方案的性价比，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进行判定评分，加分或扣分须说明理由。

3、措施项目报价评价 C 满分 3 分（见附表 2）。

（五）信用评价 E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建设信用网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标，按 2011 年 9 月份-2010 年 10 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 0 分记。合计分值按从高到低对企业排序后，计取信用评价得分 E 为 7 至 1 分，即：

信用排名第一的，得满分 7 分，信用排名第二的，得 6 分，以下依次递减（5，4，3，2，1），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三的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5 分，之后一家排名为第六得 2 分），排名在第七名以后的，信用评价分为 0 分记。

2、信用评价分 E 为 7 分到 1 分

（六）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评价 G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值为-1、-0.5、0、0.5、+1，最低-1 分，最高分 1 分。

（七）、评价应用 H

$$H=A+C+E+G$$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 H 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八、质询形式及原则

投标人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专家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对标书是否有效予以认定。特别在报价评审中，对质询事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予以认定。

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和投标人的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限答复的，评标专家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九、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招标工程主要用材料名称、技术指标、规格等有关信息，便于投标人报价。

评标专家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专家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十、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审报告应载明：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及该依据的出处；
- 2、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离情况；
-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及该依据的出处；
- 4、合同签署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二)、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十二、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十三、因开标后投诉等提供举证资料导致项目复评，原评标委员会主观上无评审错误的，原则上评标基准价及入围单位均不作调整。

十四、其他

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是否符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

附件：1、信价量化评分计算表

2、附表

493659

信价量化评分计算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最高 分值	打分标准	得分
1	总报价	89	(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A=89-7*(\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100/\text{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A=89-7*(\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50/\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A=89-7*(\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150/\text{评标基准价}$	A
2	技术方案合理性及 措施项目报价	3	C=组织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打分	C
3	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7	E=7 至 1 分	E
4	业主对投标人以往 工程业绩履约评价	1	G=-1, -0.5, 0, 0.5, 1	G
5	合 计	100	H=A+C+E+G	H

注： 量化评分计算过程中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表 1：投标总报价评分表价评分表

附表 2：技术方案合理性及措施项目报

附表 3：信用评分表

附表 4：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业绩评价表

附表 5：信价量化综合评分表

493659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其中专用条款使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2014年3月20日印发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493659

合 同 格 式 (略)

493659

五、工程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493659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1 计日工表
- (10)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招标人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35号)、《关于进一

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6]25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并及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备案，其中各区、县（市）的招标控制价报送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备案。

（三）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应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凡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风险控制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按以下折扣率进行分类设置，具体为：

- 1、建筑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 82%；
- 2、市政道路和排水工程 76%；
- 3、安装、装饰等其他工程 78%；
- 4、项目若包括多种专业，折扣率按主要专业考虑。

（五）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七）依法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

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

附：1、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格式）

2、工量清单编制总说明（格式）

3、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493659

附件：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493659

493659

七、图纸及其他资料

一、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二、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八、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93659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493659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如委托代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49365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493659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_为我单位参加 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493659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或____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493659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493659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执行；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

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 号文件) 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493659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493659

493659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 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93659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493659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提供分析清单（表
二	项目				1-3-A-1）
1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	--	--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493659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493659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及 专 业 工 程 名 称：

第 页共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 或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

						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493659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 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493659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493659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493659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清 单 号 :

493659

序 号	编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风 险 费 用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493659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 :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 (元)
					人 工 费	材料费	机 械 费	管理费	利 润	风 险 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 单 编 码)	(清单名称)										

	(定 额 编 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493659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 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 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493659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施工组织要求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施工总体布置

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三、 项目拟分包情况

4936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 11.4 项规定的基本内容。

2、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施工总体布置和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应按所附下列图表进行填报，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2 工程控制目标表

表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7 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表；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项目拟分包情况应填写按所附下列图表进行填报，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2 项目拟分包情况应填写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投标人中标后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细化招标人施工组织要求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而修改投标实质性内容，包括商务报价。

表 1 工程概况表

493659	
--------	--

表 2 工程控制目标表

493659	
--------	--

表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93659

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a)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b)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7 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表

493659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493659

表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93659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表 12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 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
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
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
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
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
知》（杭建市【2012】240号）

(8)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9)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2. 发

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_____。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② 其他：_____。

（2）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
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_____。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_____。

_____。

(5) 其他：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执行_____；

（二）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__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_____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 期
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
算_____。

(2) 其他：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2.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

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_种方式
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49365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
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3659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
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493659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

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